

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01.06. 勞保1字第099014056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月6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桃園縣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